

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規定

(103 年申請 104 年出國者適用)

102.12.17

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語文能力證明：

一、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成績單或證書無效期限限制，各類語文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所附英語能力之鑑定，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該類考試若不含口說或寫作測驗者，須加考 TOEIC 或 FLPT 之口說或寫作測驗，且成績達下述標準。

能力鑑定考試類別		成績須達之標準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中級複試通過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成績平均 6.0 分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認證第二級(PET)			
托福測驗 (TOEFL)	類別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PBT	521 分			FLPT 之口試成績達 S-2，或 TOEIC 之口說成績達 120 分
	CBT	213 分			
	ITP	521 分	FLPT 之寫作成績達 W-2，或 TOEIC 之寫作成績達 120 分		
	iBT	四項總分達 79 分			
多益測驗 (TOEIC)	傳統 (Classic)	總分 550 分		FLPT 之寫作成績達 W-2，或 TOEIC 之寫作成績達 120 分	FLPT 之口試成績達 S-2，或 TOEIC 之口說成績達 120 分
	現行 (Redesigned)	275 分	275 分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總分 180 分			

(二)日文(以下擇一)

1.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級合格。
2.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三)法文(以下擇一)

1. 法語能力測驗(TCF)B1。
2. 法語鑑定文憑(DELF DALF)DELF B1。
3.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四)德文(以下擇一)

1. 德語檢定考試之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ZD)。
2. 德語檢定考試之 TestDaF TDN3。
3. 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Nivel B1。
2.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二、上述語言能力鑑定成績單以紙本成績單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繳交，必要時須提供正本驗核；若以網路成績單畫面上傳，必要時須配合提供帳號及密碼以供查證，不配合查驗者視為繳交文件不全。

三、持有所前往研究國家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得以該學位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但不得以指導教授之證明信函或國外短期研修經驗等取代語言能力鑑定證明。

四、若擬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以英文與指導教授溝通者，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得比照一之(一)及三之規定辦理。